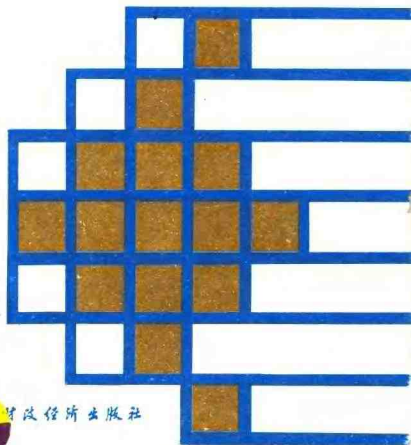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外国税制自学考试大纲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制订



财政经济出版社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外国税制自学考试大纲

(含考核目标)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制订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外国税制自学考试大纲/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制订.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5

ISBN 7-5005-2870-1

I. 高… I. 全… III. 税收制度-世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学大纲 N. F81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5)第 11793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社址:北京东城大街东大街 8 号 邮政编码:100010

河北涿州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 4.75 印张 93000 字

1995 年 10 月第 1 版 1995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 000 定价:4.50 元

ISBN 7-5005-2870-1/F·2719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一、课程性质与设置目的要求	(1)
二、考试内容	(2)
上 篇 外国税收制度总论	(2)
第一章 外国税收制度概述	(2)
第一节 税收制度的概念	(2)
第二节 税收制度的分类	(3)
第三节 税种的构成要素	(4)
第四节 税制结构的变迁	(5)
第二章 外国税收原则	(7)
第一节 古代的税收原则	(7)
第二节 近代的税收原则	(9)
第三节 现代的税收原则	(11)
第四节 现代税制结构的设计	(13)
第五节 现代税收体系	(15)
第三章 所得课税	(16)
第一节 所得税概述	(16)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	(19)
第三节 公司所得税	(20)
第四节 社会保险税	(21)

第四章 商品课税	(23)
第一节 商品课税概述	(23)
第二节 销售税	(25)
第三节 国内产品税	(26)
第四节 增值税	(27)
第五节 关税	(28)
第五章 财产课税	(30)
第一节 财产课税概述	(30)
第二节 一般财产税	(32)
第三节 个别财产税	(32)
第四节 遗产税与赠与税	(33)
第六章 英国税收制度	(36)
第一节 英国现行税制	(36)
第二节 战后英国的财税政策及税制特点	(42)
第七章 美国税收制度	(43)
第一节 美国现行税制	(43)
第二节 发达的所得税系	(47)
第三节 美国税制改革及对经济的影响	(48)
第八章 日本税收制度	(51)
第一节 日本现行税制	(51)
第二节 高速增长与税收效应	(56)
第三节 日本的税制改革及其趋向	(57)
第九章 法国税收制度	(60)
第一节 法国现行税制	(60)
第二节 法国的增值税	(65)

第三节	法国税制改革及新动向·····	(68)
第十章	瑞典税收制度·····	(70)
第一节	瑞典现行税制·····	(70)
第二节	瑞典税制特点·····	(76)
第三节	高税负的税收效应·····	(77)
第十一章	巴西税收制度·····	(78)
第一节	巴西现行税制·····	(78)
第二节	税收政策与“经济奇迹”·····	(81)
第十二章	澳大利亚的税收制度·····	(82)
第一节	澳大利亚的现行税制·····	(82)
第二节	澳大利亚的税收政策·····	(86)
第三节	澳大利亚的税制改革·····	(87)
第十三章	新加坡税收制度·····	(90)
第一节	新加坡现行税制·····	(90)
第二节	新加坡税收政策的运用·····	(94)
第十四章	印度税收制度·····	(95)
第一节	印度现行税制·····	(95)
第二节	作为经济管理手段的税收政策·····	(99)
第十五章	外国税制的比较研究·····	(101)
第一节	税制结构模式的比较·····	(101)
第二节	税收作用的比较·····	(105)
第三节	税收管理体制模式的比较·····	(106)
第四节	各国税收制度发展的趋同性·····	(108)
三、考核目标 (考核知识点、考核要求) ·····		(111)
上 篇	外国税收制度总论·····	(111)

第一章 外国税收制度概述	(111)
一、考核知识点	(111)
二、考核要求	(111)
第二章 外国税收原则	(113)
一、考核知识点	(113)
二、考核要求	(113)
第三章 所得课税	(115)
一、考核知识点	(115)
二、考核要求	(115)
第四章 商品课税	(117)
一、考核知识点	(117)
二、考核要求	(117)
第五章 财产课税	(119)
一、考核知识点	(119)
二、考核要求	(119)
下 篇 外国税收制度分论	(121)
第六章 英国税收制度	(121)
一、考核知识点	(121)
二、考核要求	(121)
第七章 美国税收制度	(122)
一、考核知识点	(122)
二、考核要求	(122)
第八章 日本税收制度	(124)
一、考核知识点	(124)
二、考核要求	(124)

第九章 法国税收制度	(126)
一、考核知识点	(126)
二、考核要求	(126)
第十章 瑞典税收制度	(128)
一、考核知识点	(128)
二、考核要求	(128)
第十一章 巴西税收制度	(130)
一、考核知识点	(130)
二、考核要素	(130)
第十二章 澳大利亚税收制度	(131)
一、考核知识点	(131)
二、考核要素	(131)
第十三章 新加坡税收制度	(132)
一、考核知识点	(132)
二、考核要素	(132)
第十四章 印度税收制度	(133)
一、考核知识点	(133)
二、考核要求	(133)
第十五章 外国税制的比较研究	(134)
一、考核知识点	(134)
二、考核要求	(134)
四、有关说明与实施要求	(136)
附 录	(140)
后 记	(143)

一、课程性质与设置目的要求

外国税制是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经济管理类税收专业的专业课程，是为培养和检验自学应考者外国税收制度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而设置的。

外国税制是一门介绍世界主要国家现代税收制度的专业课程，具有代表性、综合性、应用性的特点，它有别于税收专业开设的中国现行税制，在考试命题中应充分体现本课程的性质和特点。

设置本课程的目的要求是：随着中国改革开放政策的逐步实施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机制的确立，中国内部市场不断放开，外部市场不断扩大，对国际经济活动的参考日益加强，一方面，中国投资者迫切需要进一步了解国外的税收制度和投资环境。另一方面，中国市场的国际化，迫切需要中国税收制度与国际税收惯例的接轨。因此，开设外国税收这一课程，使应考自学者比较广泛、系统地理解外国税收制度的基础理论和基本知识，初步掌握世界各主要国家的现行税制和致力于经济增长、社会发展的税收政策，为积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作准备。同时，在认真学习的基础上去庸取精、借鉴吸收，以它山之石，攻我之玉，以促进我国税收制度的改革与完善，逐步实现我国税制与国际税收惯例的接轨，从而推动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设和发展。

二、考试内容

上篇 外国税收制度总论

第一章 外国税收制度概述

目的与要求

本章学习的目的，在于对外国的税收制度理论有一个概括的认识和基本的了解。要求理解和掌握什么是税收制度，税收制度是怎样分类的，税种的构成要素是什么？外国的税制结构是如何发展变化的。

第一节 税收制度的概念

税收制度因人们的认识角度不同有广义和狭义之分。

一、广义的税收制度

广义的税收制度是指在一个课税主权之下的各种税收组织体系，是国家以法律程序规定的征税依据和规范，是税务机关依法征税和纳税人依法纳税的法律依据，工作准则和规程。它由国家一整套税收法规组成，包括各税法规、税制结构、税收管理体制和征收管理办法。

(一)从法律角度而言，税收制度是指对单个税种或某个单项法规的具体规定。

(二)从经济角度而言，税收制度是指税种调节体系的构成，亦称税制结构。

(三)从政治角度而言，税收制度指税收管理体制，指国家对税收管理工作在中央与地方之间划分各自权限的一项制度。

本书中对所列国家现行税制的介绍正是按照广义税制的内涵以上述三个方面为框架展开讨论的。

二、狭义的税收制度

狭义的税收制度是指经济角度上的税收制度，亦即税制结构，它是由各种税配合而成的一个有系统的组织。

第二节 税收制度的分类

税收制度分类包括税种分类、税制模式分类和税收管理体制分类三个层次。

一、税种分类

(一) 按课税主体为划分标准,分为中央税和地方税。

(二) 按税收客体为划分标准,分为对人税与对物税。

(三) 按课税权的行使有无继续性为划分标准,分为经常税和临时税。

(四) 按税收收入形式为划分标准,分为实物税和货币税。

(五) 按课税目的为划分标准,分为一般税与目的税。

(六) 按税负能否转嫁为划分标准,分为直接税和间接税。

(七) 按计税依据为标准,分为从量税和从价税。

(八) 按课税对象的性质为划分标准,分为所得课税,财产课税和商品(劳务)课税。

二、税制模式的分类

(一) 单一税制模式

(二) 复合税制模式

三、税收管理体制的分类

(一) 中央集权型

(二) 地方分权型

(三) 集权分权兼顾型

第三节 税种的构成要素

任何一个税种都包括下列基本要素:

- 一、税收主体。亦称纳税主体，即指纳税人和负税人。
- 二、税收客体。即课税对象，是指法律上规定的课征目的物。
- 三、课税基础。即某一种税的课税依据。
- 四、课税标准。即根据课税对象确定税额的度量。
- 五、课税单位。即课税标准的计量单位。
- 六、课税价格。即课税对象的计算单位的价格。
- 七、课税环节。即税法规定的具体缴纳税款的环节。
- 八、税率。即课税对象的数额与税额的比例。

第四节 税制结构的变迁

西方国家的税收制度，经历了一个曲折复杂的发展变化过程。

一、以简单、原始的直接税为主体的税制结构

税收制度的发展受社会经济条件的制约。在农业社会，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比较低，是一种以土地为中心的农业经济，这就决定了当时国家财政的主要收入上能来自于按土地面积课征的土地税和按人口课征的人丁税以及灶税、窗户税。因此当时实行的直接税实质上是一种简单的、较为原始的直接税形式。

二、以间接税为主体的税制结构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工业社会逐步形成，商品生产

和交换规模日益扩大，这就为实行商品课税创造了条件，也正是在这种条件下，国内消费税和关税等间接税逐步取代了原来的那种简单的、较为原始的直接税，而成为当时西方国家的主要税收来源。

三、以发达的直接税为主体的税制结构

这种以间接税为主体的税制结构持续时间不长，就与工业社会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发生了碰撞，需要改革间接税。与此同时，西方国家经济的高度发展，也带来了所得额稳定上升的丰裕税源，这又为革除间接税的弊端，实行所得税创造了前提条件。所以以所得税为代表的直接税在西方国家一经确立，就取得了快速发展，并一跃成为税制结构中的主导税种。

第二章 外国税收原则

税收原则，是外国税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对于西方税收制度的建立和发展以及税收政策的制定等，都有着重要的指导意义。

第一节 古代的税收原则

古代的税收原则亦即存在于19世纪以前的税收原则，其间，一些经济学家提出了一些关于税收原则的观点，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是威廉·配第、尤斯迪、威利、亚当·斯密。

一、威廉·配第的税收原则

配第提出了三条税收原则：公平、简便、节约。他认为公平标准就是课税对任何人都没有偏袒而且税负不能过重；简便标准就是征税时手续不能太复杂，应当明了清楚而且还应给人民以便利；节约标准就是征收费用不能过多，应注意尽量节约。另外他还反对包税的做法。

配第虽然提出并初步解释了税收原则，他只提出了问题，而把归纳和阐述的任务留给了后人。

二、尤斯迪的税收原则

(一) 税收应该采用使国民自动自发纳税的方法。

(二) 税收不要侵害人民的合理自由，也不要对产业加以压迫。换句话说，税收应该无害于国家的繁荣和人民的幸福。

(三) 税收应该平等课税。

(四) 税收应有明确的课税依据，并且要实行确实的征收，不能发生不正常的情形。

(五) 税收应对征收费用较少的物品课征。

(六) 税收的征收，必须纳税容易而便利。

尤斯迪第一个比较系统地论述了税收原则，比配第的税收原则前进了一步，但在论述上还不够明确，而且有些原则是不可能做到的。

三、威利的税收原则

(一) 税收不可课及穷者

(二) 征收费用最少

(三) 税收在法律上要确实

(四) 税收不能使财货循环发生中断

(五) 税收不能有害于产业的繁荣

威利又在尤斯迪所提原则的基础上作了补充，另加“税收的课征，不可及于穷者”，这含有近代社会政策的思想。

四、亚当·斯密的税收原则

(一) 平等原则

即个人为了支持政策，应该按照各自的能力，也就是以个人在国家保护之下所获得的收益为比例，缴纳税收。

（二）确实原则

即个人应该缴纳的税收，必须明确规定，不可含混不清，征税者不可肆意征收。

（三）便利原则

即税收的课征，应站在纳税人的立场上，来考虑其适当的缴纳时间、地点以及简便的缴纳方法。

（四）节约原则

又称经济原则，是指人民缴纳的税额与国库收入数额之间的差额最小，即课税所花费的费用最少。

亚当·斯密提出的税收原则，对于西方税收原则理论的发展，起着承前启后的桥梁作用。

第二节 近代税收原则

近代税收原则亦即存在于 19 世纪的税收原则，又孕育出现代的税收原则，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是西斯蒙第的税收原则和瓦格纳的税收原则。

一、西斯蒙第的税收原则

西斯蒙第的税收原则是以亚当·斯密的税收原则为基础的，又从经济发展的观点出发，补充了四项原则：

（一）税收不可侵及资本

（二）不可以总产品为课税依据